

证券代码：833532 证券简称：福慧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公司通过有效信息披露与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前提。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

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 (二) 保证公平、公开、统一的信息披露渠道。
- (三) 在符合法规前提下，公司可合理安排投资者沟通方式及频次，避免频繁接待或反复回答同类问题干扰管理层履职。
- (四)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五)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六)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享有统一口径权，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未经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公司经营的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

- (一)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下列提问：

1. 推测公司经营未公开信息；
2. 涉及商业机密；
3. 涉及可能对股票交易造成误导；
4. 涉及特定股东诉求或施压。

(四)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五)筹备会议：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以及路演活动的筹备，会议材料的准备。

(六)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做好接待登记工作。

(七)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中介机构或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八)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披露文稿。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与战略安排，决定是否公开披露部分非强制披露信息，前提是不损害公平原则。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公司网站；
- (三) 股东会；
- (四) 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 (五) 寄送资料；
- (六)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 (十) 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
- (十一) 一对一沟通。

公司通过以上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公司坚持法定公平原则，但可根

据经营安排合理设置参与门槛及名额，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董事会秘书有权提前终止或拒绝继续回答超出范围的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咨询电话号码。当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公司可拒绝不合理的大量资料索取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档案内容由董事会秘书决定保存范围，非必须事项可不予记录。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